

# 长海县人民政府

## 长海县关于大连市整改任务清单第三项 整改任务整改结果的公示

### 一、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

问题三：农业农村部门秸秆综合利用推进不力。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收、储、运体系不健全，无任何大型综合利用项目。燃料化利用主要以散户取暖、炊事为出口，饲料化利用主要以散户直接喂养牲畜为主，综合利用质量不高。

### 二、整改目标

以《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规范》行业标准为指导，进一步强化秸秆收、储、运体系建设。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，力争实现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%以上。

### 三、整改措施

1. 加强秸秆收、储、运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，着力解决秸秆从田间到车间的“最后一公里”难题，进一步完善秸秆利用收、储、运体系。

2. 积极筹措经费，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。在秸秆资源丰富地区开展秸秆燃料化、饲料化和肥料化利用项目。

3. 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。在推进秸秆燃料化、饲料化利用的同时，组织开展秸秆直接还田，培肥地力；结合农业绿色发展要求，推广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，进一步提高秸秆利用质量。

#### 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印发长海县 2021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还离田实施方案，按照长海县 2021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还离田实施方案要求，完成秸秆还田、生物反应堆 500 亩和秸秆离田工作，加大宣传和管控工作；积极建设秸秆收储点 1 个；累计利用秸秆 3001.79 吨；已开展肥料化利用项目，推广秸秆还田、生物反应堆 500 亩，利用量 201.18 吨。饲料化、燃料化利用量 2800.61 吨。建立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，按照农业农村部调度要求统计，我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.28%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长海县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

受理部门：大连市农业农村局、长海县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：83607110、39376681

邮寄地址：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7 号（金福星大厦）

大连市农业农村局

大连市长海县大长山岛镇长海广场 1 号

长海县人民政府

